

证券代码：873328

证券简称：威锐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共计发行 1,941,756.00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5.1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43.4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304006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612 号）。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

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43.40
加：利息收入	9,639.7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9,683.19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9,453.49
其中：支付材料款	7,396,834.14
支付职工薪酬	2,605,333.09
支付银行工本费	7,286.26
三、其他账户转入	1.00
四、注销时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230.70
五、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

户名：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账号：50131000926996878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也随之终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撤销账户确认单；
- （二）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对账单。

特此公告。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